

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 5 万吨/年地下采矿 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30日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5万吨/年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和3名专家共9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峡川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36′ 29″，北纬30° 27′ 58″。海拔+49m~+237m标高之间。

安徽贵池区红旗铁矿为私营企业，是生产多年的老矿山，主要矿产为铁矿石。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也更加合理、安全的对矿山资源进行开采，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进一步对矿井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矿井生产能力，将矿井生产规模由3.5万吨/年提高到5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国环评乙字第1920号）编制《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5万吨/年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池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4月13日以池环发[2011]120号文《关于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5万吨/年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工程性质为改扩建（B0810铁矿采选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采矿工程）、辅助工程（外部运输）、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井下抑尘、堆场扬尘治理、矿井涌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等。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开采能力为年开采5万吨铁矿石原矿，采出铁矿石原矿对外直接销售，无选矿厂及尾矿设施。

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5万吨/年地下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711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7.31%，工程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工程从立项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更情况

矿山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矿山开采需要，对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变动，主要变更如下：

- 1、由于-5m以上矿石资源量已全部消耗，变更原-5m首采中断

为回风中断，首采中断调整至-40m 中断，设-40m、-75m 和-115m 三个开采中断。

2、增设+18m 水仓和排水泵房等排水系统工程，承担+18m 以上的井下排水任务。

3、矿山已开采多年，地下采空区早已形成，运营期采矿废石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的回填，矿山取消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废石临时堆场的设置，采矿废石不出矿井，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参照《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开拓系统、排水系统的变动和废石临时堆场的取消，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井下凿岩采用湿式凿岩，湿式凿岩用水为矿井涌水；井下、井下主要产尘点布设了喷淋管道进行喷雾降尘，爆破前爆堆进行洒水；硬化了运输道路，工业场地内设置车辆轮胎冲洗点，对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了苫盖、密封和限速等措施降低了运输扬尘。

（二）车辆冲洗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工业场地共设置截排洪沟 345 余米，预埋过水涵管 78 米，砌筑挡渣（土）墙 336 米，建设各类沉淀池 5 座；矿井涌水产生量为 720 m³/d，其中

75 m³/d 回用于井下作业的湿式凿岩、除尘和工业场地洒水及绿化，645m³/d 涌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中表 2 中采矿废水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要求后沿沟渠排入矿区小溪。

(三) 废石产生量约为 2125 吨/年，产生的废石全部用于采空区回填；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四) 矿山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远离厂界；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夜间不安排爆破和生产作业；空压机、卷扬机、通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路面的平整；运输汽车限速、禁止鸣笛、禁止超载，减少运输噪声。

(五) 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未超出厂界范围施工；根据矿区现有植被分布特点，对工业场地裸露地面、外运道路两侧、表土堆存区等通过种植乔木、灌草、植草等方式进行绿化，实施面积为 0.44hm²，其中，栽植乔木 200 株，植灌草 0.175hm²，植草 0.156hm²。

编制了《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前排山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和《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900 元，

(六)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在池州市贵池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417022016016L。

四、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和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矿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峡川村空气环境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二）矿山废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以及表 4、表 5 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表 2 中采矿废水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矿区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敏感点峡川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五、验收总体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建立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絮凝池加药装置和搅拌设备，保证矿井涌水絮凝效果。
- 2、完善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 3、与地方管理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 4、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池州市贵池区红旗铁矿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